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張雲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家宏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移除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鄉○村○鄰○○路○巷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外牆鐵架並修復系爭房屋，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？若有相關事證並提出之（若未陳報價額及相關資料，則依原告起訴所附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得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）。

二、被告李家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如欲委任張嘉文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娜羽